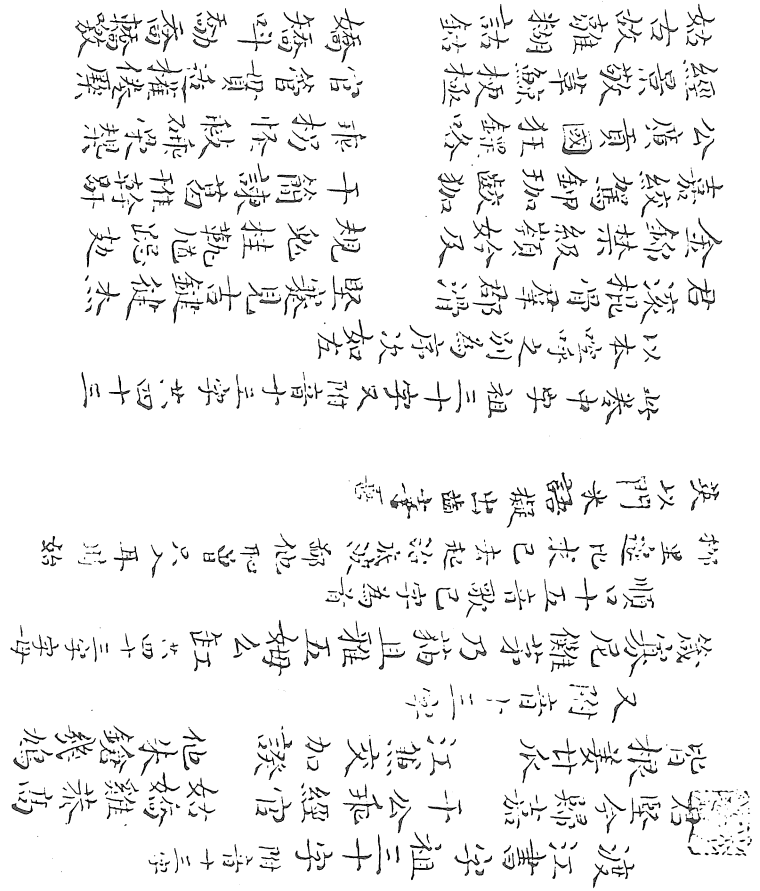


渡江書十五音

四、麥都思《福建方言字典》

"Dictionary of the Hok-keen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ccording to the Reading and Colloquial Idioms" 《福建方言字典》

by Walter Henry Medhurst（麥都思編）

一八三七年 Macao China: Printed at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澳門：英國東印度公司出版）

0. 提要

Medhurst，漢名麥都思，所編《福建方言字典》是基督教新教傳教士所編的第一本閩南語字典，也是目前存世的第一本羅馬字拼音的閩南語字典，對後世閩南語字典的編纂有開創之功，該典完成於一八三一年，距離《雅俗通十五音》出版的一八一八年只有十三年，它對十五音的音讀有詳細的描寫，是研究十九世紀初葉的漳州音與《雅俗通十五音》的音讀最寶貴的紀錄。

1. 麥都思小傳

1.1 麥都思的一生與傳教事業

麥都思，1796年 4 月29日出生於倫敦。父親 William Med-

hurst 是一名酒店老闆。根據註冊紀錄，他是1807年11歲入保羅學堂St.Paul Cathedral School。1810年14歲時輟學到Gloucester一家叫 Wood的印刷廠當學徒，1816年見倫敦會徵求派往麻六甲傳道地印刷廠擔任印刷工人的廣告，他去應徵，錄取了，立即被派往倫敦會所屬的 Hackney College大學接受 Collison 博士幾個月的調教，學會中國的官話，稍作準備便上路了。

1816年 9 月啓程前往麻六甲。1817年 2 月10日船經印度馬德拉斯，停留了數月，他竟在這兒認識了一名叫Elezabeth Martin的未亡人，並且結婚。同年 6月12日抵麻六甲。①

他一面在米憐的印刷廠擔任監督，同時努力學習馬來語和漢語，並且學會了傳道。1818年開始學習閩南語，才學了一年，1819年，麥都思便能以閩南語在麻城各地作每週四次的巡迴佈道了②。1819年 4 月27日被米憐及其同工任命爲傳教士。他身材瘦峭，身體健康，意志堅强而個性豪爽③，並且具有極優秀的語言天才，他是一個天生的傳教士。

1820年 Huttman抵麻六甲接替麥都思管理印刷廠的工作④。此後，他一直在檳榔嶼、巴答維亞、新加坡、麻六甲、婆羅乃之間傳教。他曾在Parapattan設了一間育嬰院。

1834年馬禮遜死於廣州。1835年 7 月21日麥都思抵廣州，接替馬禮遜的傳教工作。他一方面要繼續爲馬禮遜所聚合的一小群信徒傳教，並且沿著海岸，向中國異教徒散佈基督教的書籍⑤。

但當時教禁未開，能夠進入內地的人只有商人和外交官。他親身體驗到在中國居留傳教的因難。諸如：

一、生活不便：當時清政府對廣州的外國僑民訂下種種禁令，諸如交易或雇傭需經洋行或買辦之手，得罪了買辦又幾乎不能找到新買辦，生活將陷於困境。這些買辦並且兼具特務功能，隨時監視洋人活動。外僑居留、行動限於極狹小的範圍。住屋位在骯髒的中國街道裏，街上擺地攤的中國人見了洋人都給白眼。唯一的快樂只有泛舟而已。但江上大船穿梭不停，稍一不愼可能會被撞沈。最令人不快的莫過於被中國人視爲「番仔」。

二、傳教受禁：傳揚基督教義及改信基督教爲法律所禁止。

三、語言困難：清政府禁止中國人傳授洋人漢語漢字，故洋人學漢語最方便的是到南洋去向華僑學，麥都思的《福建方言字典》在南洋完成，其理在此。

四、禁止洋人出版中文書籍：洋人可以出版洋文書，不准出版中文書，漢字活字的取得也決不可能。因此唯一印刷的辦法是買通中國人代購活字，當然費用也特別高。若被發現，將被沒收或毀損⑥。

五、鴉片問題：麥都思抵廣州時正值鴉片戰爭前夕，中英關係因鴉片走私問題時起爭端，傳教士來往只有乘鴉片走私船，又因他們會說漢語，有的權充翻譯，因此傳教士往往被誤以爲鴉片販子或其同路人。英國商人雖然對傳教士頗爲尊重，但不容批評買賣鴉片的道德問題，傳教士的立場變得十分尷尬⑦。

澳門的情形比廣州好得多，因爲澳門爲清、葡共管之地，當地的中國人對洋人比較習慣，清政府對新教的傳道也不太干涉，出版亦可自由，麥都思《福建方言字典》能在澳門出版即是一項證明。

爲了和鴉片貿易劃清界線，麥都思企望得到一條傳道專用船

。他希望這條船不但可以使傳教士洗脫帝國主義販賣鴉片的罪惡，並且方便於巡迴中國海岸傳佈福音。船上可以設印刷機印製傳教文字，若有信徒受到迫害，可以叫他逃到船內加以保護，叫這些人幫忙印刷、裝訂、抄寫、通譯等，如果可能應該聘請一名虔誠的醫生，沿著海岸進行醫術傳教⑧。麥都思在他的書中最後總結說：

「乘坐中國船可能有危險，乘鴉片走私船太矛盾，租船又太貴，唯一的選擇就是擁有一條傳教專用船。」⑨

他的夢想終於實現了。得到一些英美商人的捐贈購得一艘船，當作南洋群島的傳教專用船⑩。另外，爲了中國沿海傳教的目的，1835年經美國實業家 Oliphant 的斡旋，募得 500磅租了一條船，專門航行於中國、越南、朝鮮、日本之間，期間一年⑪。

1836年麥都思回到英國，他在那兒寫下他的名著：“ China：Its State and Prospects” .1838年由倫敦 John Snow 出版。1973年由美國Delaware 州Wilmington 的Scholarly Resource Inc .翻印。

麥都思寫這本書的目的是讓西方人了解中國的歷史、地理、人口、政治、文化、語言、文字、文學、宗教以及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中國傳教的情形，尤其有一半以上的篇幅是在紀錄馬禮遜入華開教（1807）到麥都思回英以前（1835）新教發展的詳細過程。但是向祖國募集傳教資金，可能是這本書的實際目的，這點可以從書末的總結看得出來，他說：

「總之，我誠懇呼籲基督信眾，發揚你們的善心與奉獻精神。這件偉大的事業所需龐大的資金，需要大家慨伸援手。」⑫

1838年麥都思帶著和他同名的小麥都思回到爪哇。這個孩子出生於米憐去世的1822年，長大以後送回英國唸書，今年已經16歲了。

1839年鴉片戰爭爆發。1842年 7 月14日訂下南京條約，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傳教空間突然擴大。麥都思捷足先登，1843年帶著小米憐入上海開教。他雖不是登陸上海的第一名歐洲人，卻是第一名登陸上海的新教傳教士。也許資金相當充裕，麥都思很快的在同年就在上海購地建倫敦會教堂⑬。從此以後，他一直住在上海傳教，住了十四年，直到晚年身體惡化，1856年 9 月10日由上海啓程，準備回英國休養。1857年元月21日船抵Southend，翌日抵倫敦已經不行了，1857年元月24日晚上逝世，元月31日葬於 Abney Park Cemetery，享年60歲。後人爲紀念他，在上海設麥倫書院。

麥都思的著作甚豐，在他的名著 “ China：Its State and Prospects ”卷末中附有他的著作目錄，在1836年以前，他的漢文著作共30篇，馬來文11篇。在逝世以前，共著漢文59種，馬來文 6 種（？），英文27種⑭。

從他著作的內容來看，除了眾多的傳教小冊子不計外，他的重要著作，主要是語言方面，尤其是編字典的貢獻最大，其次是譯經事業。神學方面的著作只有：

“ Dissertation on the Theolagy of Chinese”（1847）

另外有一些討論馬來語如何翻譯“God”一詞的文章。

1.2 麥都思的譯經事業

基督教聖經是世界上發行量最大，也是譯本最多的一本書。唐太宗貞觀九年（ 635）景教傳入中國，據景教遺著《尊經》所載，景教士共譯三十五篇經文爲漢文。可見聖經漢譯已有一千三百餘年歷史。

天主教雖於明代翻譯了一些傳教文字，但並未正式發表過聖經漢譯本。約在1700年巴黎外方傳教會教士巴設（J.Basset）才將四福音書，及保羅部份書信譯成中文，但未發表，原稿藏於倫敦大英博英館，謂之 Sloane Manuscript，馬禮遜所見者即是此本。另十八世紀末耶穌教士賀清泰（ L.de Poirot）亦漢譯了大部份的新約、舊約，但亦未發表，其原稿現存在北堂圖書館。

新教比起天主教來更重視譯經，因爲他們認爲把聖經的道理準確地傳佈出去是最重要的傳道工作。他們不斷把聖經原文譯成新的語言，即使已有譯本，也不斷地新譯，以確保眞正傳播聖經眞義。

新教最初是1806年起浸禮會傳教士馬士曼（ Dr. Joshua Marshman）在印度漢譯聖經，1811年譯成新約，1822—23年連同舊約發表。

就在同時稍後，1807年起馬禮遜便在中國著手於聖經漢譯，1810年就修訂巴設的使徒傳付梓。1811年發表路加福音、約翰福音，1813年新約全部譯成。1814年在廣州出版。米憐轉往南洋群島所攜帶的二千冊漢譯聖經即是這一批。

自此以後，米憐和馬禮遜合譯舊約，1819年完成，在麻六甲出版，1823年新舊約全書出版，共二十一卷，書名曰《神天聖書

》。此書影響了馬禮遜的弟子梁阿發著成《勸世良言》，1836年洪秀全得讀此書，引起了信心，終鑄成基督教式的太平天國革命，是中國第一次宗教革命，始作俑者當爲馬禮遜、米憐⑮。

聖經漢譯本繼續在修訂。第一次重譯由麥都思、郭實獵（Gutzlaff）、裨治文（Bridgman）和小馬禮遜（John. R.Morrison）合作。其中新約翻譯大部份由麥都思擔任，舊約則大部份出自郭實獵之手。新約聖經譯本於1835年完成，1836年由麥都思作最後修訂，1837年在巴答維亞出版，定名爲《新詔遺書》，共 327頁，是石印本。在此後的十幾年，這「新詔遺書」是新教的主要聖經譯本。1840年郭實獵又將此譯本稍作修改，重新出版，題爲《救世主耶穌新詔遺書》。

舊約主要由郭實獵著手翻譯，但麥都思、裨治文、小馬禮遜都有幫忙。新版舊約約在1838—1840之間發行，計共 665頁⑯。

太平天國在革命過程中，大英聖書公會曾募款助印聖經供其到處傳發。建國之後，癸好三年（1853）新刻新舊約聖經，分別叫做《欽定舊詔遺書》（舊約）、《欽定前詔遺書》（新約），書名延用麥都思、郭實獵的譯本，其文字也大抵相同，只有少數修改。由此看來，洪秀全想在中國建立一個基督教國家的太平天國革命之中，麥都思也間接插了一腿，至於郭實獵，更直接向洪秀全講過經。

1842年鴉片戰爭結束，訂南京條件、開五口通商。基督教得到了一些傳教的新天地。英國倫敦會、美國公理會、美國浸禮會於1843年 8 月中在香港會議，決定成立委員會重譯新約。麥都思、施敦力（Stronach）、布朗（Brown）、裨治文（ Bridgman）

、理雅各（James Legge）、克陛存（M.S. Culbertson）、小米憐、小馬禮遜等被選爲這個委員會的代表。但因意見不合，倫敦會的代表麥都思、施敦力、小米憐於1851年宣告退出。麥都思等人完成的新約全書「代表譯本」（Delegate Version）1852年出版。麥都思和理雅各合譯的舊約「代表譯本」亦於1853年完成，翌年出版，均由美國聖書公會印行。

以上的漢譯本所使用的都是文言文，1854年起，麥都思和施敦力合作將之譯爲南京官話。是新教所譯的第一本官話白話譯本。有人說這個譯本只是一個南京人將委託譯本譯成南京官話，其譯文不忠實於希臘原文⑰。

另外1847年，麥都思曾將約翰福音譯成上海話。1848年他的助手小米憐也將馬太福音譯成上海話⑱。

麥都思自1817年入南洋傳教至1857年逝世，經過了四次聖經重譯工作，其中有兩次是漢文、一次南京官話、一次上海話。可以說，他大半生都在貢獻於聖經漢譯的工作。

1. 3 麥都思的語言學成就

西方傳教士爲了傳教的目的，一定要學習當地的語言，以便於溝通，其次爲了自己學習的便利以及準確地傳達教義，必須將當地的語言文字化，以印製傳教小冊子或翻譯聖經。他們用來記述語言的工具，很自然地採用自己的文字——即羅馬字。這樣的工作，無意間便替各地的語言羅馬化了。這一套一套的羅馬字，後來往往變成原來沒有文字傳統的語言的正式文字，甚至原來雖有文字，因爲殖民地的關係，改變其傳統文字而採用羅馬字，越

南便是一例。中國原來就有一套傳統的漢字，羅馬字至今沒有取代漢字的文字地位，頂多只用作一種漢字的注音符號而已。但西方傳教士用羅馬字所做的字典、教本、譯文、傳教文字等，卻成爲研究近代漢語方言最寶貴的文獻資料。其中，麥都思是一個偉大的開拓者。

據文獻紀錄，漢語方言最早的一本羅馬字字典應是西班牙人於1609年所出版的“ The Fokien Dialect Dictionary”（福建方言字典）⑲。

其次應屬馬禮遜的官話字典《華英字典》（ 3 冊，1817年）、《五車韻府》（ 2 冊1820年）、《英華字典》（ 2 冊，1823年）和廣東話字典“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3 冊，1827年）。

但1609年的西班牙文閩南語字典極爲稀覯，也看不到對後世有什麼影響，麥都思的《福建方言字典》並未提到它。村上嘉英認爲麥都思沒有機會見到這部字典⑳。

馬禮遜是個了不起的語言學者，他的官話字典確是破天荒的創舉。但他的廣東話字典卻極爲簡略，甚至連聲調都沒標示。因此如果不計官話字典，麥都思可以算是近代漢語方言字典的開拓者。

麥都思開始學漢語是入華前一年的1816年㉑，1817年 6 月他抵麻六甲，一面從事印刷工作，一面努力學習馬來語、廣東話、閩南話。他在本國所學的是官話，但他在南洋所接觸的中國人卻幾乎沒有人會說官話。1818年，他開始學習南洋最通行的閩南語㉒。那正是謝秀嵐出版《彙集雅俗通十五音》的一年。這本《十

五音》成爲他的閩南語字典的範本，必然在他學習閩南語的過程中發生了很重要的指導功能。第二年，即1819年，麥都思便能以閩南語在麻六甲各地作每週四次的巡迴佈道了。1820年他寫了一本小小的《閩南語詞彙集》，發表在麻六甲，1823年他又把這個詞彙集擴充，寄到新加坡，準備由新加坡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ion ）資助出版。可是新加坡協會的事業並不順利。這本字典轉輾由麻六甲、檳榔嶼，1829年又原封不動地回到麥都思手中。在這段期間，麥都思的閩南語進步了許多，對原字典已不滿意，但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出版部的編審委員會看中了這本字典，答應出版。

於是麥都思重新編輯，增入數千個漢字，達到12000字左右，並從古典名著中引用適當的名句作爲主要字條的例句，逐字注音，譯爲口語（序96～97）。

這本字典完成於1831年 7 月29日，1831年 7 月起開始排版㉓。但1834年 4 月排到 320頁，因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資金缺乏而被迫中止。1835年麥都思到廣州接替馬禮遜的事業。他發了一些勸捐書募到一筆資金以完成印刷，捐獻者多達百人。1837年 6 月終於完成排版㉔。

麥都思這部字典，用現在的標準來看，不是一本水準很高的字典，但它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一本，也是筆者所知篇幅相當大（共930頁） 的一本羅馬字閩南語字典。這本字典根據《十五音》加以羅馬字音標化。其音標的詳細說明，在今日變成考證《十五音》音讀，亦即考證十九世紀初期的漳州音音系最寶貴的文獻。其例句文白並譯，也是研究文白異讀的好文獻。

但閩南語並非麥都思唯一的專門，他的閩南語字典也不是他的第一本出版的字典。

1830年麥都思就在巴答維亞出版了一本 “ An English and Japa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 ”（英日、日英字彙）。石印本，8 開 334頁，2 冊。

這本書所以稱爲vocabulary（字彙）而不稱dictionary（字典），表明了它並不企圖收入所有字彙。並且編輯目的是趨向大眾化。作者希望不要嚴格要求它。

事實上麥都思從未到過日本，也不曾和日本人對話，石印的書寫者是一名既不懂日文亦不懂英文的中國人。雖然衛三畏說它「是一本非凡的書，決不是爛書」，筆者無緣看到這部字典，但猜想不可能好到那裏去。

麥都思爲什麼會想到去編一本日語字彙呢？這是因爲當時在南洋的傳教士預期日本幕府會很快地改變其鎖國政策，開放港口，容許外國人進入。這本字典即是迎接這個新時代、新情勢所做的準備工作之一㉕。

另外二本譯作，一是1835年所發表的：

“Translation of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the Chinese Korean and Japanese. ”

一是1840年譯自1650年 Gilbertus Happart 所著：

“Dictionary of the Favolang Dia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

這是一本台灣平埔原住民族法波朗語的荷蘭文解釋的字典。

麥都思的馬來語應當是非常傑出的，1836年以前，他用馬來

文寫的傳教文字就有11篇之多，但沒有發現討論語言問題的作品。

1839年他向“Chinese Repository”的編者演說：

“Remarks on the name of Jesus ，as expressed in Malay”

全文轉載於1843年9月“Chinese Repository” 卷12：449～455，這篇文章討論到 Jesus 如何翻譯爲馬來語的問題，兼論漢譯當以「爺穌」爲佳。

40年代以後，麥都思的寫作方向轉向官話和上海話。

1843年麥都思在巴答維亞出版了：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華英字典）2卷8開1600頁。

如前所述，馬禮遜曾於1817年至1823年先後出版了一卷英華、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Ⅰ～Ⅲ）。但是誠如衛三畏所批評的，這本字典體例混亂，既不像字典，也不像字彙集，衛三畏說：「總之，博士這套傑出的字典，開頭像是百科全書（encyclopedia），末尾像是拼字教材（spelling book）。」㉖

衛三畏（1843）接著對麥都思的華英字典簡介說：

「幾年前他列出了一個最常用三千字表。這是根據幾個最有名的中國作家的作品的用字出現頻率所做的統計，按其重要性加以排列。表中最前面的兩三百字，依辭典編纂法處理，提供給漢語學生最有價值的幫助。這樣的編法可以做無盡的補充，……所以編者適可而止。

每一個漢字最初標出官話音，然後幾種他所知道的各省方言。標方音同時標出文讀與白話兩種讀法，並且採用同樣的一套拼音法。破音字也正確的分辨出來。例句一定先標出讀書音，然後根據最熟練的先生譯爲白話。每一個字附上同義字、反義字、和使用這個字的成語。」㉗

按照出現頻率選出常用字，同時標出方言、文讀音、白話音、同義字、反義字、片語，這樣細緻的辭典編纂法在中國是前所未有的，即使在今天，也沒有一個中國人再做出這樣細緻的常用字典。

同文（1843）也同時預告了麥都思漢語字典的第二部：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英華字典）

這本字典出版於1848年。

麥都思另外編了一本官話會話書，書名是：

“Chinese Dialogues—questions，and familiar sentences ，literally rendered into English，with a view to promote commercial intercource ， and to assist beginer in the language”

這本初級商用官話會話課本，1844年在上海初版。麥都思逝世之後，他的哲嗣小麥都思又加以增訂，1865年在上海再版。全書 225頁，全文用麥都思一貫的拼音法逐字注音，只可惜不記聲調。

麥都思所記的官話並非北京官話，而是南京官話。這個官話保存一種喉塞音收尾的入聲，並且保存齊齒音 ki，k'i，hi，和 tsi，ts'i，si：chi，ch'i，shi 的對立。

1854年麥都思和施敦力開始將其代表譯本譯成南京官話，1857年1月21日麥都思逝世，同年這本南京官話聖經出版，可惜來不及做他臨終前最後的獻禮。

麥都思的晚年在上海渡過，我們不知道他是否著作了有關上海話的作品，但早在1847年他便曾經用上海話將約翰福音翻譯過一次。

麥都思也早在初抵南洋的時候就學會了廣東話。他在《福建方言字典》的序言中說，在南洋的福建人和廣東人彼此間也不能溝通。麥都思常常爲這兩個相鄰省份的華僑充當翻譯㉘，可見他會說廣東話。

麥都思不但具有非凡的語言天才，並且是當代最偉大的語言學者：

衛三畏在一篇評介裨治文所著“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1841）時簡介當時的漢學界說：

「在世的所有（西洋）漢學家之中，沒有一個人比得上他（麥都思）。」㉙

至於馬禮遜只是一筆帶過。由我們看來，當時已死的前輩馬禮遜的語言學成就，其實遠不及麥都思，不論從質與量來看，從深度與廣度來看，都不妨做這樣的評判。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這其實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麥都思的成就被他的先行者馬禮遜搶盡鋒頭，他的名字反而很少人知道。村上嘉英說：

「即使他的名字被馬禮遜的盛名所掩蓋，使得人們忘了他是個漢語語言學家，但是做爲一個漢語方言學家，他的名字將永不

磨滅。」㉚

麥都思的拼音方案大部份採用馬禮遜官話字典的英文式拼音方案，這套拼音方案最初爲英語系傳教士所普遍採用來描寫各種漢語方言。“Chinese Repository”雜誌也採用它。但衛三畏自1835年8月起每年都發表論文提倡改爲羅馬式拼音方案，1842年他在“Chinese Repository”雜誌發表“New System of Orthography”之後，“Chinese Repository”便都改用這套羅馬式拼音方案。後來打馬字（Talmage）、羅啻（Doty）、杜嘉德（Douglas）、甘爲霖（Campbell）都用羅馬式，遂成教會傳統，麥都思的拼音方案在今天乃變得令人十分陌生而怪異。但麥都思所創用的聲調符號，仍被上述諸家乃至今日教會所沿用，甚至假名拼音方案也加以沿用，他如潮州、客家方言字典也都採用作爲調類符號，這套符號幾乎成爲南方漢語方言的共同傳統，這可以說是麥都思對近代漢語方言羅馬字記述法最大的貢獻。

2. 著作緣起

2.1 麥都思（W.H.Medhurst）的這本《福建方言字典》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一本閩南語字典。序言（Preface）所署時間是1831年7月29日，可斷爲著作完成時間。據衛三畏（S.W.Williams）所言，本字典開始排版於1831年，但封面所署時間是1832年，大概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出版部（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排到封面的時間。卷首小啓（advertisement）署年1837